

金門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
承辦人：鄭綺雯
傳真：082329876
電話：082328940
電子信箱：beckyl1539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金門縣金城鎮中正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督字第108008286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0082868A00_ATTCH3.docx)

主旨：檢送「金門縣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辦法」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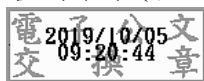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緣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」(以下簡稱總綱)頒布並於108學年度起逐年實施，總綱規範校長及教師每學年至少一次公開授課，讓其他教師、家長和民間參與課堂教學並回饋意見。
- 二、為落實總綱規定，深化教師教學內涵，藉由公開授課及課堂討論，提升教師教學效能及提高教學品質，形塑同儕共學之教學文化，爰訂定「金門縣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，作為地區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實施公開授課之參考依據。
- 三、各國民中、小學得參採本辦法，衡酌學校特色、資源及校園文化，因應公開授課人員與學校課程需求，建立適合學校運作之公開授課方式，發展校本公開授課紀錄格式。
- 四、「金門縣107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獎勵實



施計畫」(金門縣政府107年10月5日府教督字第1070083333
號函)自本辦法發布實施後同步廢止。

正本：各國中小(金門縣立金城幼兒園除外)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